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
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法人代表：陈紫怡

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晓佳



建设单位：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电话：17666379310

传真：/

邮编：528459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59号7栋01卡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一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 表[2026]0015 号	
附件二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三 纳污证明	
附件四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附件五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八 分期说明	
附件九 环保应急计划	

附件十 环保规章制度

附件十一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十二 验收检测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 59 号 7 栋 01 卡				
主要产品名称	铝箔气泡膜 200 吨（厚度约 0.12mm）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厚度约 0.12m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箔气泡膜 100 吨（厚度约 0.12m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 日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 7、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8、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4 月）；

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6]0015 号，2026 年 05 月 29 日）；

13、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0316 号）；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 测执行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3	氨氮	mg/L	——			
	4	悬浮物	mg/L	400			
	5	pH	无量纲	6-9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1.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气 种类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 允许 排放	最高 允许 排放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挤出工序 废气	/	非甲烷 总烃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 度	15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厂界无组 织废气	/	非甲烷 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臭气浓 度		20（无 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 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 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6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1.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昼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1#)	Leq[dB(A)]	65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2#)	Leq[dB(A)]	65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3#)	Leq[dB(A)]	65
	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根据批复要求中（板）环建表[2026]0015 号，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301 吨/年。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主要从事铝箔气泡膜生产，年产铝箔气泡膜 100 吨（厚度约 0.12mm）。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 59 号 7 栋 01 卡，项目所在地的经纬度为东经 113°19'29.567"、北纬 22°24'11.602"，总用地面积约 1190m²，建筑面积约 1100m²，项目生产设备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项目北面为中山和欣家具有限公司，东面为中山市达晟纸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市板芙镇金罡五金制品厂，西面为中山和欣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由于实际生产中项目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所以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2026 年 06 月 04 日，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已申请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是 92442000MAKB8PXX50001X，有效期限是 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3 日。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示:

——项目所在地

图2-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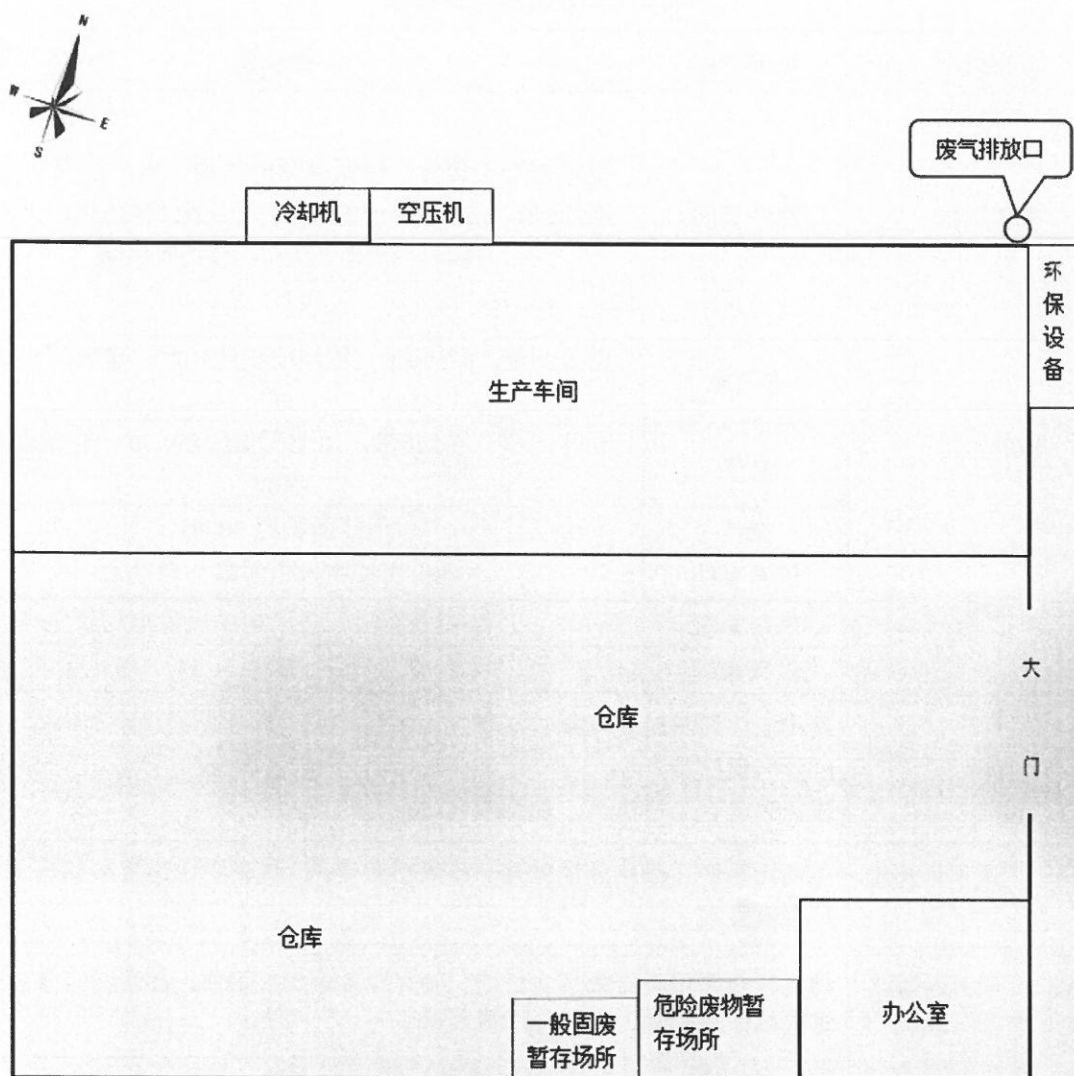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2.1.2 建设内容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放点。

2.1.3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墙体、锌铁棚顶部结构厂房，位于一楼，高约6米，用地面积约550m ² ，建筑面积约550m ² ，设有拌料、挤出、复合、裁切等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楼，高约6米，用地面积约10m ² ，建筑面积约100m ²
		仓库	位于一楼，高约6米，用地面积约450m ² ，建筑面积约450m ²
		空地	用地面积约9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供水
		供电系统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供电
		供气系统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距离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 搅拌和复合工序废气，加强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建筑采用隔音效果良好的门窗，设备增加减振垫，高噪音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增加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边角料、废弃纸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1.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数 量
铝箔气泡膜	100 吨（厚度约 0.12mm 35 米×1.6 米/卷约 1 万卷，每卷约 10kg）

2.1.5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情况	本期验收数量	备注
1	气泡膜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由 1 台拌料机、2 台挤出机、1 台复合机、1 台放卷机、1 台收卷机、1 台裁切机组成)	MX-W160FA	2 条	1 条	用于生产铝箔气泡膜挤出温度: 145℃
2	冷却机	LJ-10AI	2台	1台	间接冷却, 不接触工件。每台冷却机配套一个水箱使用长 60*宽60*高 50cm, 水深: 40cm
3	空压机	CACPM-10A	1 台	1 台	/

2.1.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消耗一览表见表2-4。

表2-4 项目原辅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聚乙烯 PE	液态	170 吨	85 吨	20 吨	新料, 固态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2	铝箔膜	液态	31.2 吨 (400卷)	15.6吨 (200 卷)	3.9 吨 (50 卷)	固态片状, 3500 米×1.6 米/卷, 78kg/卷
3	机油	液态	5kg	2.5kg	5kg	液态, 桶装, 5kg/桶

2.1.7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0%。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项目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0.1
合计			4.5

2.1.8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每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10小时，员工人数为3人，不在厂内食宿，夜间不生产。

2.1.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从事铝箔气泡膜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4 铝箔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铝箔气泡膜生产工艺说明：

①搅拌：将原材料 PE 人工投放进拌料机里搅拌，利用搅拌过程物料产生污环的摩擦热（约 40℃）略微促进 PE 料表面水分挥发，使其达到生产条件，拌节料机工作时密闭，且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不产生外排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摩擦热温度（约 40℃）小于 PE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 300℃以上，不产生单体污染物，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此处定性分析，拌料工序年工作 300 小时。

②挤出：PE 通过挤出机挤出，挤塑过程产生废气；挤出温度约为 145℃，挤出过程温度小于 PE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 300℃以上，不产生单体污染物。挤出工序产生非甲

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工序年工作 1800 小时。

③冷却：挤出过程中需要冷却使产品固化，经过冷却机通过冷却管道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全部在管道内循环。冷却工序年工作1800小时。

④复合：项目使用的铝箔膜为无胶自粘铝箔膜，能够在无胶状态下实现初期粘接，挤出后的气泡膜需冷却至70℃后方可进行复合工序，无需另外加热，在压力（辊筒）作用下将铝箔压在气泡膜上即可稳定结合。复合过程的温度（约70℃）小于PE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300℃以上，不产生单体污染物，复合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此处定性分析。年工作1800小时。

⑤裁切：将铝箔气泡膜通过裁切机裁切成客户订单需求的尺寸，裁切不需要使用模具，不涉及模具维修加工，裁切工序产生固体废物。裁切工序年工作300小时。

2.2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更。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 生活用水：项目一期设有员工 3 人，生活用水取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30t/a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按 90% 排放率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 27t/a ，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② 工业用水：项目工业用水量共 4.608t/a ，本期验收内容只有一台冷却机，用水量减半，故工业用水量为 2.304t/a ，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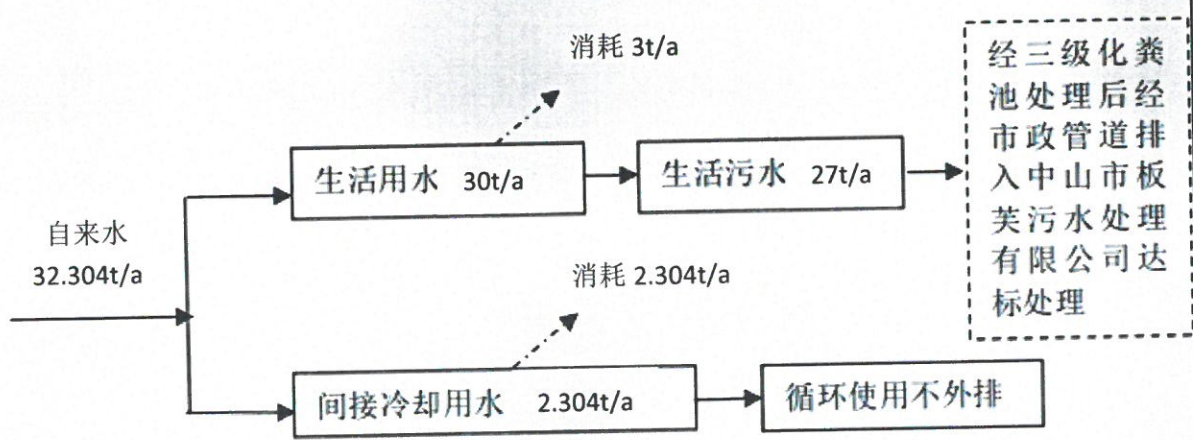


图 3-1 总水平衡图

3.1.2 有组织废气（框图、监测点位）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设计风量为 $7200\text{m}^3/\text{h}$ ，因本期验收内容只有一套气泡膜生产线，故废气设计风量为 $3600\text{m}^3/\text{h}$ ，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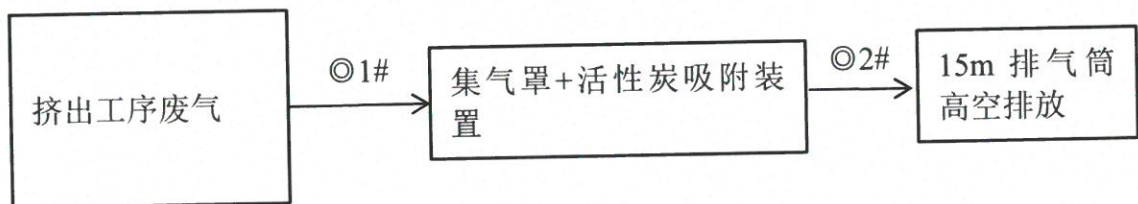


图 3-2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1#、2#分别为处理前，处理后采样点位)

3.1.3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1.4 噪声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门窗不开启，安装隔声门窗。对拌料机、裁切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位于项目西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外空压机和冷却机安置在单独区域并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选用低噪音风机和电机等措施，以进一步降低空压机和冷却机的噪声。对位于项目东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外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风口软接等措施，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⑤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3.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

①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环评审批量为 1.8/a，本期验收产生量为 0.9t/a）；

②营运期间产生的边角料（环评审批量为 0.7974t/a，本期验收产生量为 0.3987t/a）、废弃纸芯（环评审批量为 0.6t/a，本期验收产生量为 0.3t/a）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③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环评审批量为 0.0045t/a，本期验收产生量为 0.00225t/a）、废机油桶（环评审批量为 0.001t/a，本期验收产生量为 0.0005t/a）、含油废抹布手套（环评审批量为 0.0008t/a，本期验收产生量为 0.0004t/a）、废活性炭（环评审批量为 2.0885t/a，本期验收产生量为 1.04425t/a）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间产生的边角料、废弃纸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转移处理。

3.1.6 危废暂存间设置规范和标识标志规范

①暂存间已做独立、密闭、上锁防盗，室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已上墙；

②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顶部防水、防晒等措施；地面与裙脚都已做硬化，门口已设置围堰；

③暂存间门外已张贴危废贮存分区标志、危废设施标志、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危废规范管理制度牌、危废产生流程牌、危废环境应急预案牌等，暂存间内墙上已张贴对应投放危废的标识牌和制度牌，包装桶上已贴标签。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最终排放至石岐河。 板芙镇污水处理厂中山市板芙镇，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工程分为三期，一期收集顺景工业园的生活污水，二期工程收集顺景工业园二期以及深湾等片区的生活污水，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 万吨，总服务面积为达 11 万平方公里。目前板芙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管网主要收集板芙镇镇中心、105 国道板芙段沿线、芙中路沿线、滨江路沿线、顺景工业区、里溪工业区、深湾工业区

	等片区,污水收集量约为 3 万吨/日,项目所在地属于里溪工业区的收集范围内。板芙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微曝“氧化沟”,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 $\text{COD}_{\text{Cr}} \leq 280 \text{ mg/L}$、$\text{BOD}_5 \leq 160 \text{ mg/L}$、$\text{SS} \leq 160 \text{ mg/L}$、$\text{NH}_3\text{-N} \leq 25 \text{ mg/L}$,由于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至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水质比较单一,排放量 $0.18 \text{ t}^3/\text{d}$,占板芙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量 0.0006%,对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挤出工序使用原材料(PE)用量为 170 t/a,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核算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2022 年版)》-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 2.368 kg/t-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26 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挤出工序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箱+距离地面 15 米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60%。 挤出工序废气由外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距离地面 15 米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30%,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达到 60%,处理风量 $7200 \text{ m}^3/\text{h}$,年工作时间 1800h。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 \text{ mg/m}^3$。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 \text{ mg/m}^3$。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

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

项目搅拌和复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不大，因此定性分析，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

活性炭吸附箱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进入吸附装置的高浓度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颗粒的大小对吸附能力也有影响。一般来说，活性炭颗粒越小，过滤面积就越大，但过小的颗粒将会使有机气体流过炭层的气流阻力过大，造成气流不畅通，一般回收溶剂用的炭多为挂状炭。吸附后的废活性炭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杜绝二次污染。经济技术可行性：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无需用电，达到省人工、无需耗电、进而节约费用等优点，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各大气评价因子能够满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选址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有大气敏感点。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挤出工位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排的主要为部分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密闭储存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仅在使用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且危废暂存区需要做好防渗、防漏和防雨措施。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可有效减少排放污染物的量，对车间内以及周围大气影响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交通运输噪声 本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产生的噪声在 65~90dB（A），设备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挤出机、裁切机、风机、空压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在 70~90dB（A）。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应在运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控制噪声污染，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对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 5~8dB(A)，设置减震垫降声量为 5~8dB(A)，项目设备加装减振底座及减震垫则可降噪量约 10dB(A))。本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墙体结构，生产期间门窗紧闭，项目门窗及墙体隔声效果可以降噪 10~30dB(A)(本项目取 20dB(A))，即加装减振底座和墙体隔声共可降噪 30dB(A)墙。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

	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门窗不开启，安装隔声门窗。对拌料机、裁切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位于项目西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外空压机和冷却机安置在单独区域并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选用低噪音风机和电机等措施，以进一步降低空压机和冷却机的噪声。对位于项目东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外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风口软接等措施，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 C、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③生产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运营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1）生活垃圾：项目内员工共 6 人，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kg/d，1.8t/a。 （2）一般固体废物：①边角料，产生量为 0.7974t/a。项目原材料（PE）年用量为 170 t，铝箔膜年用量为 31.2 t；项目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4026 t；产品（铝箔气泡膜）年产量为 200 t；因此边角料产生量=（170+31.2）-（0.4026+200）=0.7974 t/a。②废弃纸芯，产生量为 0.6t/a。项目年用铝箔膜 400 卷，每卷铝箔膜有一个卷芯，每个卷芯重 1.5kg，则废弃纸芯产生量=400*1.5/1000=0.6t/a。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①废活性炭，产生量 2.0885 t/a。活性炭吸附箱的活性炭装载量为 0.504 吨，一年更换 4 次，废气吸附量为 0.0725 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504 \times 4 + 0.0725 = 2.0885$ t/a。②废机油，产生量 0.0045 t/a。每桶机油约 5kg/桶，共用 1 桶，损耗率约为 10%，则废机油产生量 0.0045 t/a。③废机油桶，产生量 0.001 t/a。每桶机油约 5kg/桶，共用 1 桶，废机油桶每个 1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 0.001 t/a。④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0.0008 t/a。每批用 2 双手套、用 2 块抹布，每季度更换一批，共用手套 8 双，每双手套约 0.05kg，共用抹布 8 块，每块抹布约 0.05kg，则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8 \times 0.05 + 8 \times 0.05) / 1000 = 0.0008$ t/a。 危险废物暂存处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废物、化学品仓的储存和使用风险 项目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等。这些物料与废物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危险废物、油品，不露天堆放，危废房、化学品仓设置围堰，分格存放。各种危废做好标识，危废房应设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地面做硬化及防渗漏处理，储存液体或半固态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需完好无损。废机油分别存放在各自的密闭暂存桶中并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化学品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火灾事故中的伴生危险的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存储及废包材存储过程，项目生产车间由于电器、电路、生产设备故障会导致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发生火灾。火灾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的污染，但物质燃烧时会产生污染物，产生次生大气环境污染。在火灾时易起火燃烧。其燃烧时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蒸气及其他有毒烟气。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应加强电器、电路、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培训，积极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另外，火灾的消防废水泄漏进入污水管网，对市政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影响；消防废水直接泄漏附近的地表土壤容易污染周边的土壤。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废气污染物均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将使加重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项目应在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处放置沙包应急封堵。同时，应配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储存系统，防止事故废水外泄污染外环境。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在加强厂区内截流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发生火灾时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流。火灾后经水泵收集至应急废水储存设施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场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应及时更换运输设备或容器；加强储存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按规范分类存放，仓库及生产车间配置消防沙、石灰粉、吸附毡等应急吸附物资，能对泄漏物进行有效覆盖与吸附；危险废物暂存处设置于厂房外，不露天堆放，设置专门的危废房间，设置围堰。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分格存放。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与危险废物工作有关的员工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贮存仓库的设计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防意外突发事件。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体规划和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规划；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等污染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4.1.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6-06-05	化学需氧量	131	3.6	合格	245±15	242	合格
		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6	3.6	合格	210±20	205	合格
		43.4					
	氨氮	1.43	-3.7	合格	24.65±1.9 7	24.78	合格
		1.54					
2026-06-06	化学需氧量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6	1.3	合格	210±20	210	合格
		38.6					
	氨氮	/	/	/	/	/	/
		/					

表 5.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6-06-05	XA-80F/SZT-XC-356	GH-2020/SZT-XC-371
	XA-80F/SZT-XC-357	
2026-06-06	XA-80F/SZT-XC-356	
	XA-80F/SZT-XC-357	

表 5.3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6-05	XA-80F	SZT-XC-356	20	20.1	-0.50	合格	20.3	-1.48	合格
		SZT-XC-357	20	19.6	2.04	合格	20.2	-0.99	合格
2026-06-06	XA-80F	SZT-XC-356	20	19.8	1.01	合格	20.1	-0.50	合格
		SZT-XC-357	20	20.4	-1.96	合格	20.2	-0.99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校准值 (dB)	检测后 校准值 (dB)	校准示值 偏差 (dB)	是否 合格
2026-06-05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368)	声校准器 / AWA6221B (SZT-XC-369)	93.8	93.8	0.0	合格
2026-06-06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368)	声校准器 / AWA6221B (SZT-XC-369)	93.8	93.8	0.0	合格

表5.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邱佳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5.11
			SZT2026-003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3.16
2	曾思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5.11
3	谭焱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0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5
4	颜兴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5.11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7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
6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5.21
7	黄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5.21
8	黄佳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11
9	陈思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06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3.16
10	欧丽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11
11	谢会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HB2021-0110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1.07.26

5.2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CAF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CAF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221B	—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采样监测，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图见图6-1，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4 次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采样监测。

在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监测，在厂界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在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进行采样监测，在厂区内车间外 1 米处设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搅拌和复合工序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	厂区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6.1.4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在厂界四周布设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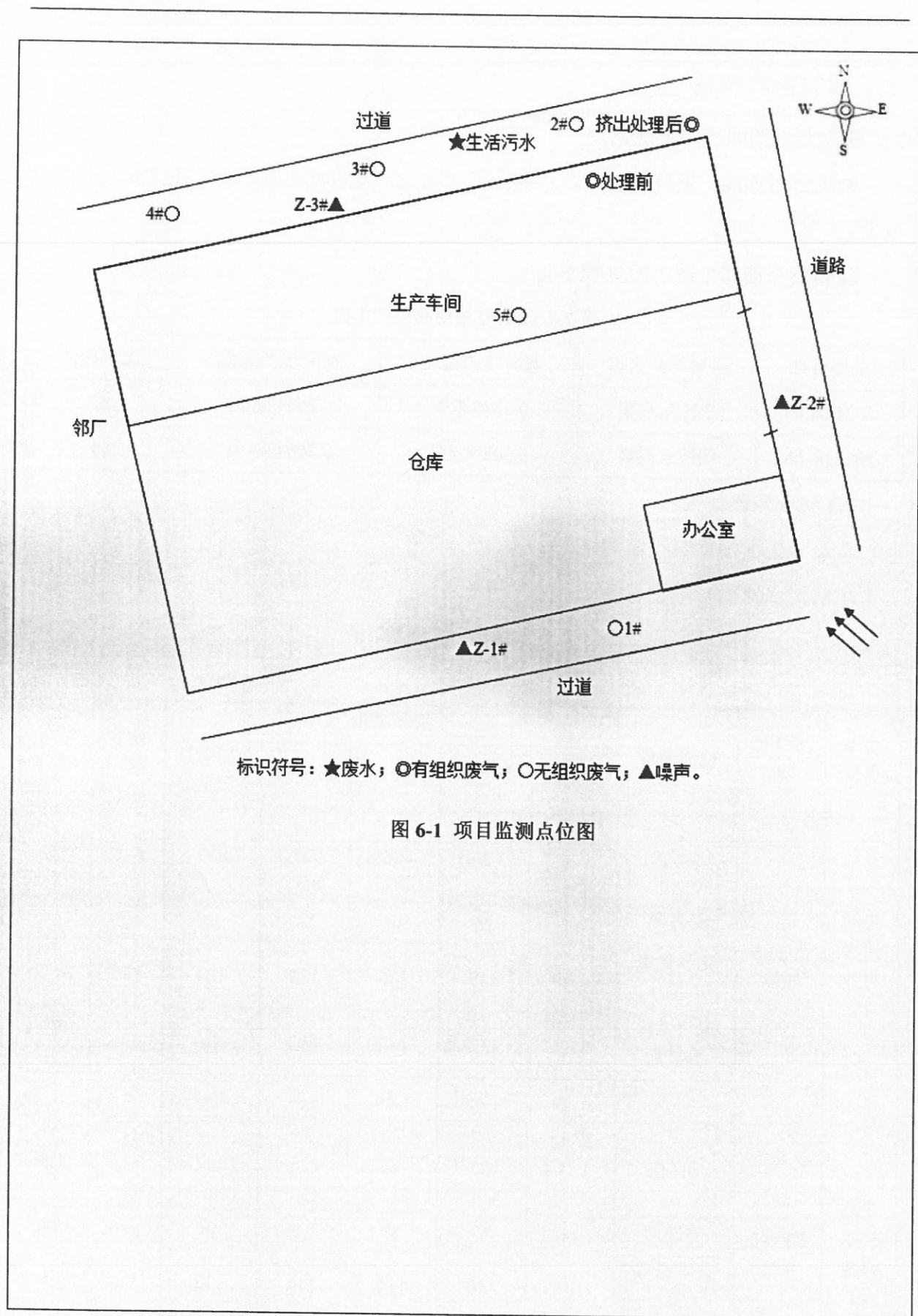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0% 以上。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况(%)
2026.06.05	铝箔气泡膜	0.333 吨/天	0.2664 吨/天	80
2026.06.06	铝箔气泡膜	0.333 吨/天	0.2664 吨/天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平均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6-0 6-05	pH 值	7.0 (26.2 ℃)	7.1 (26.5 ℃)	7.6 (26.8 ℃)	7.4 (27.3 ℃)	7.0~7.6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4	13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26	119	136	128	1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7.7	43.4	49.7	46.7	46.9	300	达标
		氨氮	1.48	1.45	1.50	1.47	1.48	—	—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6-0 6-06	pH 值	7.1 (25.4 ℃)	7.2 (25.8 ℃)	7.4 (26.2 ℃)	7.1 (26.5 ℃)	7.1~7.4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5	13	12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07	110	114	117	1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1.0	40.1	41.6	42.6	41.3	300	达标

		氨氮	1.36	1.40	1.49	1.46	1.43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6-06-05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2026-06-06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参照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6-06-05	标干流量		3265	3040	3048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29	8.44	8.53	—	8.53	—	—	
			排放速率	0.027	0.026	0.026	—	0.027	—	—	
		臭气浓度		3548	3090	3548	4168	4168	—	—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	2026-06-05	标干流量		3803	3639	3679	—	—	—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4	2.16	2.35	—	2.3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8.5×10^{-3}	7.9×10^{-3}	8.6×10^{-3}	—	8.6×10^{-3}	—	—	15
		处理效率		68.2%					—	—	
		臭气浓度		724	851	851	724	851	2000	达标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6-06-06	标干流量		3102	2974	3141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4	8.60	9.32	—	9.32	—	—		
			排放速率	0.025	0.026	0.029	—	0.029	—	—		
		臭气浓度		3090	2691	3090	3548	3548	—	—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	2026-06-06	标干流量		3555	3781	3713	—	—	—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37	2.51	2.64	—	2.6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8.4×10 ⁻³	9.5×10 ⁻³	9.8×10 ⁻³	—	9.8×10 ⁻³	—	—		
		处理效率		65.2%						—		—
		臭气浓度		724	724	630	724	724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7.2.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表 7-5，气象数据见表 7-6。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 烃	2026-06 -05	第一次	0.21	0.50	0.50	0.52	4.0	达标
		第二次	0.33	0.56	0.61	0.50		达标
		第三次	0.32	0.57	0.55	0.4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6 -05	第一次	<10	11	13	12	—	—
		第二次	<10	16	12	14	—	—
		第三次	<10	11	15	14	—	—
		第四次	<10	11	13	12	—	—
		最大值	<10	16	15	14	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2026-06 -06	第一次	0.30	0.69	0.48	0.49	4.0	达标
		第二次	0.31	0.56	0.54	0.49		达标
		第三次	0.34	0.69	0.50	0.4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6 -06	第一次	<10	13	13	12	—	—
		第二次	<10	14	13	13	—	—
		第三次	<10	12	11	14	—	—
		第四次	<10	16	14	11	—	—
		最大值	<10	16	14	14	20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2026-06-05 天气状况：晴，气温：30.3~32.9℃，气压：100.2~100.4kPa，湿度：58~63%RH；风向：东南，风速：1.9~2.1m/s。							
	2026-06-06 天气状况：晴，气温：30.3~33.1℃，气压：100.2~100.4kPa，湿度：59~63%RH；风向：东南，风速：1.7~2.2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厂区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 烃	2026-06-05	第一次	1.02	6	达标
		第二次	1.06		达标
		第三次	1.08		达标
	2026-06-06	第一次	1.12	6	达标
		第二次	1.04		达标
		第三次	0.94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6-06-05 天气状况：晴，气温：30.3~32.8℃，气压：100.2~100.4kPa，湿度：59~62%RH；风向：东南，风速：1.9~2.1m/s。				
	2026-06-06 天气状况：晴，气温：30.2~33.2℃，气压：100.2~100.4kPa，湿度：59~63%RH；风向：东南，风速：1.7~2.2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数据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6.06.05	第一次	30.3	100.4	62	东南	2.1	晴
		第二次	32.9	100.2	58	东南	1.9	晴
		第三次	32.5	100.4	60	东南	2.1	晴
		第四次	30.8	100.4	63	东南	2.0	晴
	2026.06.06	第一次	30.3	100.4	63	东南	2.2	晴
		第二次	32.8	100.2	59	东南	1.8	晴
		第三次	33.1	100.2	59	东南	1.7	晴
		第四次	32.5	100.3	60	东南	2.1	晴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车间门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2026-06-05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1#)	6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2#)	6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62
2026-06-06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1#)	6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2#)	59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62
标准限值 Leq[dB (A)]		65
结果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6-05: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1m/s。
	2026-06-06: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2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3.其中西面厂界与邻厂共墙 结论那里应该要加上西面厂界与邻厂共墙, 不设监测点位。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7.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评可知项目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0h, 挤出工序收集效率按 60%, 以及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则得出以下: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 2 天的废气标杆流量均值为 $3095\text{m}^3/\text{h}$, 2 天的废气排放浓度均值为 $8.54\text{mg}/\text{m}^3$, 2 天的废气标杆流量均值为 $3095\text{m}^3/\text{h}$, 因此得出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污染物排放量 $=3095\text{m}^3/\text{h} \times 8.54\text{mg}/\text{m}^3 \times 3000\text{h}/\text{a} \times 10^{-9}=0.0793$ 吨/年;

挤出工序废气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前总量为 0.0793 吨/年, 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按照环评设计, 挤出工序废气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取 60%, 年工作时间 3000h; 即挤出工序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总量 $=0.0793/60\%-0.0793=0.0529$ 吨/年。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2 天的废气标杆流量均值为 $3695\text{m}^3/\text{h}$, 2 天的废气排放浓度均值为 $2.38\text{mg}/\text{m}^3$, 因此得出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3695\text{m}^3/\text{h} \times 2.38\text{mg}/\text{m}^3 \times 3000\text{h}/\text{a} \times 10^{-9}=0.0264\text{t}/\text{a}$, 即挤出工序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4 吨/年。

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表明,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64t/a,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529t/a, 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793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批复“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301 吨/年”的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调查结论

2026年06月05日至06月06日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200吨新建项目（一期）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达到验收监测要求，得出结论如下：

8.1.2 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再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8.1.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8.1.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内车间门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1.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8.1.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表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79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批复“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301 吨/年”的要求。

8.1.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废弃纸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又出来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 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区张贴标识标准规范，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的建设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59号7栋01卡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E113°19'29.567" N22°24'11.6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箔气泡膜 1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板)环建表[2026]0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2026-06-05:80% 2026-06-06: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0.1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KB8PXX50		验收时间		2026-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120		—		—		—		—	
氨氮		1.45		—		—		—		—	
废气		—		—		—		—		—	
粉尘		—		—		—		—		—	
有组织废气		2.38		0.1322		0.0529		0.0793		0.3301	
无组织废气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排放总量		—		—		—		—		+0.079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6）0015 号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KB8PXX50):

报来的《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4-442000-07-05-200056）（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 59 号 7 栋 01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29.567″，北纬 22° 24′ 11.602″）。项目用地面积 11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箔气泡膜生产，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厚度约 0.12mm）。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

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生活污水（5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

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弃纸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化学品仓、危废贮存间地面硬化,作防渗防漏处理,并设置围堰;②厂区门口设置缓坡、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系统,设置雨水闸阀;③配置应急物资。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301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

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附件二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 59 号 7 栋 01 卡

证明

兹有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 59 号 7 栋 01 卡）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并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盖章)

附件四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年产铝箔气泡膜200吨新建项目（一期）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59号7栋01卡（东经：113°19'29.567"，北纬：22°24'11.602"）。项目用地面积119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项目一期总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紫怡，员工共有3人，项目一期年产铝箔气泡膜100吨。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200吨新建项目于2026年05月29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6）0015号。企业于2026年06月0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2000MAKB8PXX50001X。

由于实际生产中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本项目进行项目（一期）分期验收。

（一）废水

（1）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7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进行达标处理。

（2）项目一期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1）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工序废气由外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距离地面15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

（2）项目搅拌和复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不大，通过加强车

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本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产生的噪声在65~90dB（A）以及设备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挤出机、裁切机、风机、空压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在70~90dB（A）。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

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振垫。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门窗不开启，安装隔声门窗。对拌料机、裁切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位于项目西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外空压机和冷却机安置在单独区域并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选用低噪音风机和电机等措施，以进一步降低空压机和冷却机的噪声。对位于项目东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外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风口软接等措施，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

C、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18:00pm-7:00am、12:00-14:00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③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50米范围内的敏感点（白坦新村）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9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产生量0.3987吨/年；废弃纸芯，产生量0.3吨/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1.04425吨/年；废机油，产生量0.00225吨/年；废机油桶，产生量0.0005吨/年；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0.0004吨/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2026年06月04日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我单位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 59 号 7 栋 01 卡。中心坐标为北纬 22° 24'11.602"，东经 113° 19'29.567"，主要从事铝箔气泡膜生产。

我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弃纸芯）定点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中市瑞顺包厂(个体工商户)

与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6-06-007-ZS-SZSD



甲方: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住址: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59号7栋01卡

纳税人识别号: 92442000MAKB8PXX50

业务负责人: 陈紫怡 联系方式: 17666379310

乙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15号901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TX542

业务负责人: 罗鹏 联系方式: 18127219287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伍志佳 联系方式: 13928619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4948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034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1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08
合计					1.5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0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1.5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 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

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7445 7301 3121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2000MAKB8PXX50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59号7栋

01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KB8PXX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04日至2031年06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关于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我司（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59号7栋01卡。中心坐标为北纬22° 24' 11.602"，东经113° 19' 29.567"。主要从事铝箔气泡膜生产。

我司于2026年05月29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6）0015号，又于2026年06月0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2000MAKB8PXX50001X。

由于实际生产中我司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200吨新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主要验收参数详见下表：

表1项目分期验收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铝箔气泡膜	200 吨	100 吨	厚度约 0.12mm 35 米×1.6 米/卷 每卷约 10kg

表2项目分期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吨/年）
1	聚乙烯 PE	170 吨	85 吨	20 吨	新料，固态颗粒状，袋装，25kg/袋	否	/
2	铝箔膜	31.2 吨 (400 卷)	15.6 吨 (200 卷)	3.9 吨 (50 卷)	固态片状，3500 米×1.6 米/卷，78kg/卷	否	/
3	机油	5kg	2.5kg	5kg	液态，桶装，5kg/桶	是	2500

表3项目分期验收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未验收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气泡膜生产线	2 条	1 条	1 条	MX-W160FA	用于生产铝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未验收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每条生产线由1台拌料机、2台挤出机、1台复合机、1台放卷机、1台收卷机、1台裁切机组成)					箔气泡膜挤出温度: 145℃
2	冷却机	2台	1台	1台	LJ-10AI	间接冷却, 不接触工件。每台冷却机配套一个水箱使用长60*宽60*高50cm, 水深: 40cm
3	空压机	1台	1台	-	CACPM-10A	/

4、项目分期验收投资概况:

原计划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5%; 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0%。

表 5、项目分期验收投资概况人员、用水、能耗一览表

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劳动定员	6 人	3 人
生活用水	60 吨/年	30 吨/年
生产用水	4.608 吨/年	2.304 吨/年
能耗 (用电量)	50 万度/年	35 万度/年

表 6、项目分期验收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排污去向
生活污水	54 吨/年	27 吨/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最终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垃圾		1.8 吨/年	0.9 吨/年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7974 吨/年	0.3987 吨/年	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废弃纸芯	0.6 吨/年	0.3 吨/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0885 吨/年	1.04425 吨/年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0.0045 吨/年	0.00225 吨/年	
	废机油桶	0.001 吨/年	0.0005 吨/年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08 吨/年	0.0004 吨/年	

中山市瑞顺包装（个体工商户）

2026年06月04日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环保应急计划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1.4 适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生产车间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坚持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建立健全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环境应急指挥部：生产部、行政部。

3 预防和预警

3.1 环境污染事故源

本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源。废水、废气的排放经第三方监测单位测评全部达标，固体废物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3.2 预防工作

掌握本企业潜在环境污染事故源。针对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3.3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指令本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4.2.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责任车间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车间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镇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2.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3 指挥和协调

4.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企业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由总经理直接担负，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环境事故的有关车间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4.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请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4 应急监测

本公司无监测能力，如事故达到相应级别需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现场监测的。第一时间上报监测单位作现场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5 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支援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受影响群众应采取的应急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生产车间负责人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4.7 应急终止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4.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救援指挥队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队批准；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责任生产车间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参加应急行动的相关责任人员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装备保障

仓库负责日常防护装备的供应保障，定期作好相关装备的检查维护工作。

5.2 通信保障

企业建立了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配备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5.3 人力资源保障

企业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兼职队。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2026年06月04日



附件十 环保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

(一)、环保机构的设置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成立环保管理小组，由厂长任第一责任人，组织包括各生产车间主管；
- 2、车间主管负责厂内环境的日常管理，记录好每天的情况，并定期向厂长汇报，当生产车间出现异常及时通知上级领导；
- 3、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设备故障立即请机修人员维修，并上报厂长。

(二)、环保规章制度

1、目的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2、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环节。

3、责任

各生产车间。

4、内容

4.1 “三废”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

4.2 各生产车间具体负责厂区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做好厂区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4.3 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4 各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5 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6 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7 公司内危险品必须按照有关危险品的管理规定贮存、保管以及销毁等，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8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4.9 废气

(1)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外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距离地面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项目搅拌和复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10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本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产生的噪声在 65~90dB(A)以及设备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挤出机、裁切机、风机、空压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在 70~90dB(A)。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门窗不开启,安装隔声门窗。对拌料机、裁切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位于项目西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外空压机和冷却机安置在单独区域并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选用低噪音风机和电机等措施,以进一步降低空压机和冷却机的噪声。对位于项目东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外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风口软接等措施,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

C、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③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白坦新村)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弃纸芯）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12 绿化

厂内空地种植树木花草等植物，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对于自然及人为破坏的绿化，及时进行恢复处理。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2026年06月04日

附件十一 生产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6月05日和2026年06月06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达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生产单位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			
项目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59号7栋01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6年06月05日	铝箔气泡膜	0.333	0.2664	80%
2026年06月06日	铝箔气泡膜	0.333	0.2664	80%
备注：年工作日约为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夜间不生产。 项目一期验收产能为100吨/年。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2026年06月04日





202119125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0316 号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项目名称: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黄佳琪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17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委托，我司对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 59 号 7 栋 01 卡
采样人员	阮展鹏、梁英干、胡文聪、杜鑫、温共新、梁健荣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2026 年 06 月 06 日
分析人员	邱佳佳、曾思颖、谭焱、颜兴科、温世坤、黄波、陈思颖、欧丽君、黄佳琪、彭美燕、谢会兰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2026 年 06 月 12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工况
2026 年 06 月 05 日	铝箔气泡膜	0.333	0.2664	80%
2026 年 06 月 06 日	铝箔气泡膜	0.333	0.2664	80%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微机型酸 度计/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5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221B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6-06-05	pH 值	7.0 (26.2℃)	7.1 (26.5℃)	7.6 (26.8℃)	7.4 (27.3℃)	7.0~7.6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4	13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19	136	128	1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7	43.4	49.7	46.7	46.9	300	达标
		氨氮	1.48	1.45	1.50	1.47	1.48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6-06-06	pH 值	7.1 (25.4℃)	7.2 (25.8℃)	7.4 (26.2℃)	7.1 (26.5℃)	7.1~7.4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5	13	12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110	114	117	1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0	40.1	41.6	42.6	41.3	300	达标
		氨氮	1.36	1.40	1.49	1.46	1.43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6-06-05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2026-06-06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参照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挤出工序废气 处理前	2026-06-05	标干流量	3265	3040	3048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29	8.44	8.53	—	8.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27	0.026	0.026	—	0.027	—	—	
		臭气浓度	3548	3090	3548	4168	4168	—	—	
挤出工序废气 处理后	2026-06-05	标干流量	3803	3639	3679	—	—	—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4	2.16	2.35	—	2.35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8.5×10 ⁻³	7.9×10 ⁻³	8.6×10 ⁻³	—	8.6×10 ⁻³	—	—	
		臭气浓度	724	851	851	724	851	2000	达标	
挤出工序废气 处理前	2026-06-06	标干流量	3102	2974	3141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4	8.60	9.32	—	9.3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25	0.026	0.029	—	0.029	—	—	
		臭气浓度	3090	2691	3090	3548	3548	—	—	
挤出工序废气 处理后	2026-06-06	标干流量	3555	3781	3713	—	—	—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37	2.51	2.64	—	2.64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8.4×10 ⁻³	9.5×10 ⁻³	9.8×10 ⁻³	—	9.8×10 ⁻³	—	—	
		臭气浓度	724	724	630	724	724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GDSZ[2026.06]第 0316 号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2026-06-05	第一次	0.21	0.50	0.50	0.52	4.0	达标
		第二次	0.33	0.56	0.61	0.50		达标
		第三次	0.32	0.57	0.55	0.4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6-05	第一次	<10	11	13	12	—	—
		第二次	<10	16	12	14	—	—
		第三次	<10	11	15	14	—	—
		第四次	<10	11	13	12	—	—
		最大值	<10	16	15	1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6-06	第一次	0.30	0.69	0.48	0.49	4.0	达标
		第二次	0.31	0.56	0.54	0.49		达标
		第三次	0.34	0.69	0.50	0.4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6-06	第一次	<10	13	13	12	—	—
		第二次	<10	14	13	13	—	—
		第三次	<10	12	11	14	—	—
		第四次	<10	16	14	11	—	—
		最大值	<10	16	14	14	20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2026-06-05 天气状况：晴，气温：30.3~32.9℃，气压：100.2~100.4kPa，湿度：58~63%RH；风向：东南，风速：1.9~2.1m/s。							
	2026-06-06 天气状况：晴，气温：30.3~33.1℃，，气压：100.2~100.4kPa，湿度：59~63%RH；风向：东南，风速：1.7~2.2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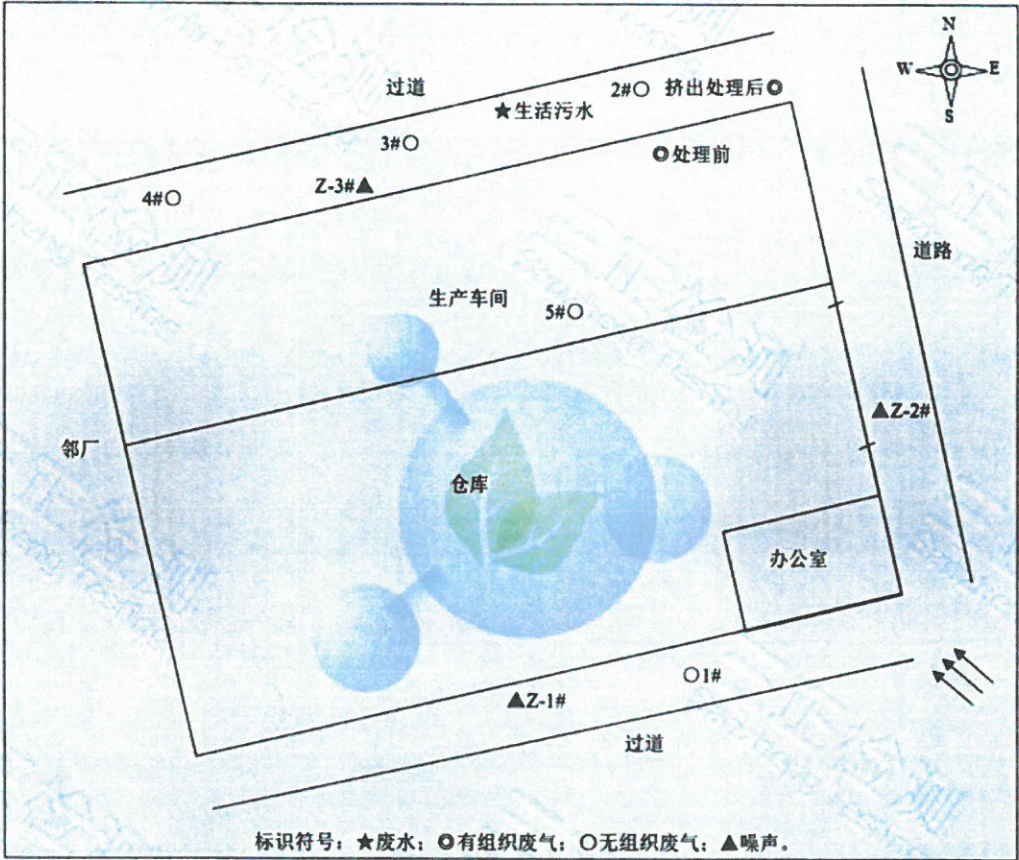
3.3.2 厂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结果评价
			厂区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2026-06-05	第一次	1.02	6	达标
		第二次	1.06		达标
		第三次	1.08		达标
	2026-06-06	第一次	1.12	6	达标
		第二次	1.04		达标
		第三次	0.94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6-06-05 天气状况：晴，气温：30.3~32.8℃，气压：100.2~100.4kPa，湿度：59~62%RH； 风向：东南，风速：1.9~2.1m/s。				
	2026-06-06 天气状况：晴，气温：30.2~33.2℃，气压：100.2~100.4kPa，湿度：59~63%RH； 风向：东南，风速：1.7~2.2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2026-06-05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1#)	6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2#)	6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62
2026-06-06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1#)	6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2#)	59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62
标准限值 Leq[dB (A)]		65
结果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6-05: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1m/s。
		2026-06-06: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2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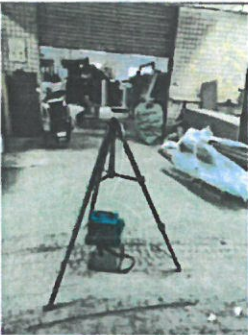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06 月 05 日~2026 年 06 月 06 日两天对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6-06-05	化学需氧量	131	3.6	合格	245±15	242	合格
		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6	3.6	合格	210±20	205	合格
		43.4					
	氨氮	1.43	-3.7	合格	24.65±1.97	24.78	合格
		1.54					
2026-06-06	化学需氧量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6	1.3	合格	210±20	210	合格
		38.6					
	氨氮	/	/	/	/	/	/
		/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6-06-05	XA-80F/SZT-XC-356	GH-2020/SZT-XC-371
	XA-80F/SZT-XC-357	
2026-06-06	XA-80F/SZT-XC-356	
	XA-80F/SZT-XC-357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6-05	XA-80F	SZT-XC-356	20	20.1	-0.50	合格	20.3	-1.48	合格
		SZT-XC-357	20	19.6	2.04	合格	20.2	-0.99	合格
2026-06-06	XA-80F	SZT-XC-356	20	19.8	1.01	合格	20.1	-0.50	合格
		SZT-XC-357	20	20.4	-1.96	合格	20.2	-0.99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校准值 (dB)	检测后 校准值 (dB)	校准示值 偏差 (dB)	是否 合格
2026-06-05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368)	声校准器 / AWA6221B (SZT-XC-369)	93.8	93.8	0.0	合格
2026-06-06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368)	声校准器 / AWA6221B (SZT-XC-369)	93.8	93.8	0.0	合格

报告结束

